|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13号所报《旭玻保定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守陵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5’50.36”，东经115°18’41.91”，东侧为电器加工厂、农田，南侧为养鸡场、日鑫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满于西线，北侧为金牛皮鞋厂。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二、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本次扩建新增高速无梭织带机10台（套）及相关辅助设备，扩建完成后年产玻璃纤维布100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带72万平方米。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作农肥。2、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4.固体废物:废纤维丝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448t/a、NOX：0.1344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009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3月3日    |